

切結書

本祭祀公業 管理者： 向 貴府申請
領取臺南市 區 段 小段

地號土地徵收補償費乙案，因領取補償費未受規約或派
下員決議限制，為此特立本切結書為證，如有虛偽不
實，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證。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印鑑章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書表下載